

##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度第 2 次管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系職稱：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

三、官等職等：委任第 3 職等或第 5 職等。

四、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增列候補名額，至多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

五、工作地點：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六、資格條件：

（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未具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勿報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之現職公務人員。

（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限制轉調不得調任本校之情事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及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7 條之 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七、工作項目：

（一）辦理每月兼代課及輔導課鐘點費事宜。

（二）辦理重修自學輔導與其他輔導課事宜。

（三）查核教學日誌、作業。

（四）教師缺、補課及調代課之處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公告方式：自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桃園市政府入口網徵才訊息網站及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

九、報名方式：

（一）請自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請填寫簡要自述），查詢並確定應徵本職缺，以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資料給本校調閱。

(二)檢附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影本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現職派令。
5. 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
6.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
7. 其他 (例如：專長佐證資料)。

十、公告審查結果及甄選時間：

依本校職務需求書面審查，初審合格者擇優參加甄選，審查結果及甄選時間於 112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16:00 前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請自行查閱或來電(03-3672706#232 宋小姐)詢問。

十一、甄選方式及配分：口試 100%。

十二、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 (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 提請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序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並擇優增列候補名額。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並通知正取人員。

十四、擬予任用人員辦理工商調作業，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或無法辦理動態登記，應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校長核定後修正之，再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

## ◎附則：

###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

####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貳、公務人員陞遷法

#### 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參、性別教育平等法

###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